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八德館 3 樓社會專科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總務處提供污水管線施工工期及排程、預定日期，以供學務處讓導師瞭解情況，並得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答覆。(總務處、學務處)【107 上 8】	施工廠商已於 7/1 開通污水開關，排放至公共污水道。本週向國教署辦理工程結案。	X
二、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待確認印刷型式、材質後，再行陳報校長確認定案。	V
三、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111 年興建大樓計畫案，等待國教署審查會議後，發文通知。	V
四、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108 下 6 主】	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 7 月 7 日送公開招標案簽呈。 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先送電容式互動黑板及充電車購案，平板及空間改善案採公開招標辦理。	V
五、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108 下 6 主】 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108 下 7 主】	列入 109 年暑假返校備課說明並交由各領域再研討，如何結合課程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V

<p>六、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理拍賣作業。【108下6主】(教務處)竹銘館2樓樓梯旁、和平館生活科技教室等處之儲藏室，請教務處清理老舊雜物後，運用專案經費，妥為規劃教學空間及更新教學設施。(教務處)【108下8主】</p>	<p>國光館4樓電腦教室、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整理已告一段落。再約暑假請校長視察。</p>	<p>V</p>
<p>七、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108下7主】</p>	<p>本週無新增修訂校務章則。</p>	<p>V</p>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一：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如附件1，請討論。(總務處)</p> <p>說明：</p> <p>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規定，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學校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及規定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並不得在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情況下移動或破壞現場；另依據職安法第38條規定應依指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p> <p>二、本校擬訂本調查及處理要點，藉</p>	<p>俟職業安全衛生網頁建置後，公告於網頁上。</p>	<p>X</p>
--	-----------------------------	----------

<p>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為目的。</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案由二：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如附件 2，請討論。(總務處)</p> <p>說明：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在學校工作場所與職務、業務有關之勤務活動)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與執行本計畫並於計畫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俟職業安全衛生網頁建置後，公告於網頁上。</p>	X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各項補助計畫案業有明定核銷結案期限者，其執行計畫辦理採購程序時，應掌握委外規劃設計、公告上網招標決標等各階段時程，以符計畫結案期限規定。(教務處)</p>	<p>積極辦理。</p> <p>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 7 月 7 日送公開招標案簽呈。</p>	X
<p>二、請評估全英教學資源中心欲購置智慧電容式互動黑板之使用效益、更換耗材零件及定期保養費用。(教務處)</p>	<p>全英教學資源中心欲購置智慧電容式互動黑板主要分為觸控顯示器、電腦主機及兩側玻璃黑板，觸控顯示器使用強化玻璃及電容式觸控感應(與手機技術相同)，電腦主機則採用 win10 作業系統與一般電腦主機相同，廠商提供試用兩週，教師們反應都不錯。</p>	X

	耗材有黑板筆及墨水，修繕可能在內鍵式電腦硬碟。不需要定期保養。	
三、109 學年度高、國中部各年級教室安排作業，須以班級學生人數多寡及各教室內現存空間配置限制為考量原則，並應以學生受教需求為優先考量。(總務處)	已於 7 月 1 日召開 109 年度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中充分討論。	X
四、本學期新出版之國光通訊刊物，請郵寄分送於各歷屆傑出校友參閱。(秘書)	已於 7 月 6 日寄出。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優質化計畫，7 月 15 日經費請購截止，7 月 31 日經費核銷截止，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核定小計畫、活動日誌、照片、自主管理評核表等)，彙整後於期限內上傳成果報告。

(二)本校榮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殊榮。

二、課試務工作

(一)109 學年度編班作業：

1.109 學年度高二、高三學生，已於 7 月 1 日召開編班會議完成編班，各班級人數如下表：

班級	三甲	三乙	三丙	三丁	三戊	三己
類組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人數	37	44	20	39	39	35
班級	二甲	二乙	二丙	二丁	二戊	二己
班群	A	A	B	C	D	D
人數	30	24	36	44	44	37

2.109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 7 月 10 日(星期五)-7 月 14(星期二) 報名作業，7 月 15 日(星期三)-7 月 17 日(星期五)書面審查，7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實驗班發展委員會，7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7 月 21 日(星期二)錄取總成績複查。

3.7 月 14 日下午召開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編班會議。

4.7 月 21 日下午召開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會議。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共有 68 位同學提出申請，7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7月8日公告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名單。

(三)109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須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前，以網頁版呈現於「學校首頁」，以利委員審查。

(四)擬訂於9月9日(星期三)下午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舉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展。

(五)7月21-22日高中部補考，8月3-7日國中部補考。

(六)109年暑假相關課程、活動開始日期：

1.7月27日-8月21日高中部及國二、三暑期學藝活動，8月10-21日國一暑期學藝活動。

2.7月31日公告重補修課表，8月3日高中部重補修開始。

(七)8月31日開學日，正式上課。

### 三、教師專業成長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辦理「自然科素養導向命題精進」工作坊，7月9日(星期四)9:30-12:00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董秀蘭教授蒞校指導。

### 四、重要會議

(一)109年7月2日(星期四)13時30分召開109年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109年篩選測驗個案結案、109年度暑假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課程規劃。

### 五、教師甄試試務工作

(一)本校109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試務已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支援。

(二)7月10日(星期五)下午、7月15日(星期三)下午分別辦理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初試、複試試務工作(含：6科代理教師，2科代課教師)，請各處室協助支援，甄選時間暫停有聲、無聲廣播。

### 【學務處】

一、導師遴聘工作進度：109學年度導師遴聘會議於7月7日(星期二)12時召開。

二、畢業典禮進度報告：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檢討會已於7月2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陳核中。

三、學生自治組織：108學年度學生會選舉已於109年6月30日辦理完畢，由一號候選人(高一乙宋峻銘、高一甲劉睿哲)當選，預訂於結業式進行交接儀式。

### 四、戶外教育：

(一)國三戶外教育預計於109年10月14至16日實施，已於6月24日完成招標及7月6日完成議價，列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收費項目。

(二)國一戶外教育預計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實施，俟招標作業完成後，



列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收費項目。

(三)高二戶外教育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實施，俟招標作業完成後，列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收費項目。

五、新生始業輔導：

(一)高中部：109 年 7 月 23 至 24 日(星期四-五)，學生第一天著原校校服，當天進行制服套量購買，第二天穿著本校運動服，活動期間學生於 7 時 30 分到校。

(二)國中部：109 年 8 月 6 至 7 日(星期四-五)，學生第一天穿本校制服，第二天穿著本校運動服，活動期間學生於 7 時 30 分到校。

(三)請各處室主任於 7 月 20 日(星期一)前提供處室報告簡報，若國、高中部檔案不同請另行註明。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防疫小組：7 月 7 日(星期二)召開第 24 次工作會議。

(二)防疫物資檢核：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09年6月29日			
品名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結存	預估每週消耗量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備註	
口罩	片	3313	0	75	3238	50	65	註1	
漂白水	公升	102	0	18	84	12	7	註2	
普力-600	粒	101	0	1	100	36	3	註3	
二氧化氯	公升	12.8	0	2	10.8	1	11	註4	
酒精	瓶	21	0	0	21	庫存	備用	註5	
酒精	CC	212830	0	2350	210480	1750	120	註6	
耳(額)溫槍	枝	18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備註：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校門口體溫量測3人，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100cc(稀釋1:100拖地)，100cc\*5天\*24班=12000cc。  
2-1. 6月19日高國三畢業離校，全校上課班級數為24班。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4. 109年4月30日由教育局領回二氧化氯1000CC\*12瓶，發送各導師辦公室1瓶  
連同說明單張1張、量杯一個，稀釋1:50。
5.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4月28日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哺乳室12加侖、健康中心8加侖。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

(三)教務處(國中部)報告

1. 7月10日(星期五)高一新生報到，地點在八德館6樓，程序如下：

- (1)9:00-9:30 進行學生報到及收、發資料，
- (2)9:30-9:40 校長致詞，
- (3)9:45-10:45 課程說明會暨實驗班甄選說明，
- (4)11:00 報到工作人員撤場，復原場地。

2. 通知進入校門之家長及學生須配合量體溫及戴口罩。

3. 新生報到庶務分工：總務處負責前一天場地布置、音響冷氣設備檢查確認，學務處負責進入校門人員量體溫、動線引導。

4. 7月10日(星期五)下午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初試，地點在信義館。

#### (四)輔導室報告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產業實察活動，規劃7月15日上午參訪在地產業，參加對象為國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預計參與人數30-60人，交通工具依防疫規定選擇搭捷運往返。

#### 七、校園環境：

- (一)配合高、國一新生報到時程，完成場地清潔維護與量測體溫。
- (二)期末各班教室清空與環境清潔。
- (三)排定暑假返校打掃時間表。

八、環境教育推動：配合高一始業輔導，規劃本校堆肥場作為環境教育講解站與佈置闖關區。

九、登革熱防制：每週一疏通水溝、減少登革熱孳生源。

十、班際球賽工作進度：檢討會已於7月6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陳核中。

十一、社團評鑑：7月9日(星期四)召開社團評鑑小組會議，進行108學年度社團評鑑與109學年度社團規劃。

#### 十二、校園安全

- (一)6月份校安中心通報共計7件，其中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4件;意外事件:1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件;疾病事件:1件，均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及處理。
- (二)6月9日邀請後勁派出所張警員至校參加本學期校安會報，協請派出所支援上放學交通巡邏及畢業典禮巡邏事宜。
- (三)6月22日協同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及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無任何違法事宜。

#### 十三、防制藥物濫用

- (一)6月10日執行特定人員尿篩作員，計2員，檢驗結果為陰性。
- (二)6月19日邀請少年隊至校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成效良好。

#### 十四、交通安全

(一)校內汽車時限為 20 公里以下，請各開車教職員工確實注意。

(二)學生騎電動車情形日漸增加，除要求其依規定完成申請，並請其配戴安全帽及放慢騎行速度，以免造成危險。

十五、6 月份缺曠統計：本校 6 月份缺曠達 42 節以上學生共 2 員(高中部 2 員，已要求其完成請假作業)。

十六、6 月份校園安全狀況分享：

(一)近日發現同學於廁所牆面塗鴉，內容有不雅文字，已先行用噴漆覆蓋，利用校務通告提醒同學勿於廁所牆面塗鴉。

(二)近日發現部份學生以不雅言語與同學之間開玩笑，已立即勸告並要求其改進。

十七、7 月份重點工作

(一)7 月 1 日完成暑假生活須知發放並要求學生於 8 日前繳回。

(二)7 月 4 日協助完成國一新生報到工作。

(三)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計畫評鑑工作。

### 【總務處】

一、水利局同意本校污水管線接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本校目前已打開三通的管制閥，將污水直接排放至下水道。

二、8 月 28 日將邀請高雄市消防人員葉正傑先生進行同仁防災教育，主題：火災初期避難逃生與用電安全。

三、109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竹銘館屋頂防水工程」已完成招標，7 月 6 日召開開工協調會，暑假進行施工。

四、109 年 6 月份各處室公文辦理情形：

起迄日期:		109/06/01 至109/06/30																			
項目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數量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剩 稿數	發文統計								小計	存查件 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均 使用日數	待辦公文統計		未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已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8)+(9)				(4)-(10)	(13)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單位	(1)	(2)	(3)	(4)	(5)	(5)/(18)	(6)	(6)/(18)	(7)	(7)/(18)	(8)	(9)	(10)	(10)/(14)	(11)	(12)	(12)/(14)	(13)	(14)		
總計	811	95	104	1010	40	97.56	1	2.44	0	0.00	41	819	860	85.15	2.77	150	14.85	138	12		
校長室	12	0	4	16	3	100.00	0	0.00	0	0.00	3	10	13	81.25	1.5	3	18.75	3	0		
教務處	323	53	36	412	11	91.67	1	8.33	0	0.00	12	347	359	87.14	3.42	53	12.86	53	0		
學務處	206	32	18	256	7	100.00	0	0.00	0	0.00	7	209	216	84.38	2.86	40	15.63	37	3		
總務處	75	2	16	93	7	100.00	0	0.00	0	0.00	7	75	82	88.17	2.43	11	11.83	11	0		
輔導室	84	3	8	95	4	100.00	0	0.00	0	0.00	4	76	80	84.21	1.75	15	15.79	12	3		
圖書館	30	2	10	42	3	100.00	0	0.00	0	0.00	3	34	37	88.10	3	5	11.90	5	0		
人事室	66	3	12	81	5	100.00	0	0.00	0	0.00	5	54	59	72.84	3	22	27.16	16	6		
主計室	15	0	0	15	0	0.00	0	0.00	0	0.00	0	14	14	93.33	0	1	6.67	1	0		
國中部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0	0.00	0	0		

### 【輔導室】



- 一、高三畢業生指考升學志願選填諮詢輔導，歡迎畢業同學及家長於考試結束後來電諮詢，或預約面談諮詢，祝福今年指考同學順利金榜題名！
- 二、7月8日前收回高中及國中學生綜合資料B表，檢視老師所填寫和學生、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部分則於網路上了解紀錄情形。

**【圖書館】**

- 一、因資安法規定，需關閉學校舊網站。資媒組預計9月底前關閉，目前部分處室仍使用舊網頁連結，務必於開學前轉移位置或建置到新網頁。
- 二、預計暑假期間關閉「教室場地預約系統」，請同仁們使用新網頁的預約系統。
- 三、社區共讀站施工，圖書館臨時辦公室為205自主學習空間，分機703。施工中造成不便，請多包涵；對各處室造成影響，一併致歉。
- 四、圖書館因內部裝修，6月29日至8月31日暫停借閱實體書，歡迎師生借閱本校電子書。本校電子書有 udn Library、HyRead ebook 登入帳密同圖書館 Webopac 帳密，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未修改前，預設為出生月日，例如1月1日生為0101。

(一)Udn Library 網址：<https://reading.udn.com/udnlib/kksh>(使用手機/平板掃描 QR Code 借閱前，請先下載/安裝 udn 讀書館 App)。

(二)HyRead ebook 網址：<https://kkshkh.ebook.hyread.com.tw>(建議使用「HyRead 3」APP 掃描 QR code 立即借。操作方式：開啟 HyRead3 APP→點選「放大鏡」→點選 QR code 掃描器)。

(三)國文科好書報報-- (更多好書，歡迎至電子書庫借閱)

書名	姑念該生	走河	那些美好的人啊	特別女生薩哈拉
QR Cord	 Udn Library	 Udn Library	 Udn Library	 HyRead ebook
著者	張作錦	謝旺霖	金瑋桓	愛絲梅.拉吉.柯德爾
出版者	天下文化	時報	時報文化	小魯文化

內容簡介	為新聞記者招張作錦的生平回憶記事。如何在困頓中尋找人生的定位與信念。	讀《走河》，看《走河》，聽《走河》，讀一段，停下來，想想走河的人，更多的是，也想想自己的人生意義。	金瑋桓實際採訪事件相關人物，揭發現實的殘酷與人們永不放棄尋求真相的勇氣，展現強韌的生之力量。	與眾不同的老師走進主角薩哈拉的生命，引領她踏上一段美妙的神奇旅程，幫助孩子找回愛、勇氣與自信。
------	------------------------------------	---	--	---

## 【人事室】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正取人員名單如下：

- (一)國中部語文領域國文專長，正取：張瓊宇。
- (二)國中部語文領域英語專長，正取：莊嘜中。
- (三)國中部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正取：羅偉銘。

以上三位教師均已完成報到手續。

二、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業務，行政組工作進度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教評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109 年 7 月 3 日公告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感謝資訊媒體組王組長協助網路報名系統作業。
- (二)代理教師甄選採初試及複試方式辦理，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間自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止，請出納組配合核對繳費情形，俾利於 7 月 8 日公告初試網路報名成功名單。
- (三)代課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現場報名及繳費期間分別為 7 月 8 日(第 1 招)、7 月 10 日(第 2 招)及 7 月 13 日(第 3 招)，請出納組配合收取報名費。
- (四)人事室上週已 mail 教評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之甄選簡章、甄選工作時程表(附件 1、2)、甄選組織分工表(附件 3)至工作小組成員信箱，以利各組辦理教甄業務。

三、已通知教職員工 109 年 7 月 14 日 12:00 (星期二)於體育館會議室辦理 108 學年度期末聯誼餐會、摸彩活動及歡送許淑慧老師榮退活動。請總務處庶務組協就餐會場地布置。

四、109 年暑假期間行政同仁辦公時間：雲端差勤系統上線後，暑假彈性上班期間由人事室統一設定可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起迄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可補休時數 56 小時)，故行政同仁(含兼行政職務教師)人員下午補休，由個人自行於雲端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請假類別請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限每次使用下午 13-17 時)，並點選職務代理人。另請各處室將「107 學年下學期延長工時簽到表」，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前送人事室彙辦。

五、再次提醒 108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學期即將結束，請儘量配合於 7 月 22 日前完成強制休假(使用國旅卡)申請，俾利辦理 108 學年強制休假補助費請購案。

### 【主計室】

- 一、工讀生之勞保及勞退，向總務處加保時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帳單處理。
- 二、承上，勞保及勞退請分為 2 張請購單請購，並附上學生姓名、投保日期，核章完畢後送總務處。
- 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膳費半日 120 元之標準，係包含誤餐之餐費 80 元。

### 【秘書】

一、校務章則目前管考數量如下：

管考日期	109/07/06	
	已公告	尚待公告
單位		
教務處	25	10
學務處	21	2
總務處	8	0
輔導室	2	0
圖書館	3	0
人事室	12	0
主計室	1	0
秘書	2	0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4740 號函，同意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國民中學暨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高級中學將賸餘財產移轉撥入本校管理，作為繼續辦學之用。

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1002 號函，同意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高級中學賸餘財產移轉撥入本校管理，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108年6月5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條文，全文53條於109年6月30日施行，教育部109年6月28日公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法規配合修正。
- 二、教師法修正條文第9條增訂，學校教評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其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爰此，增訂本校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並配合修正其他條文以符(新)教師法之規定。
- 四、檢付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2)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確認7月14日休業式、校務會議及期末聯誼餐會程序。(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 二、109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請教務處儘速彙整擬妥上網公布。(教務處)
- 三、高二暑期輔導游泳課程，須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戶外群聚防疫措施及上課期間防溺救生工作，以維學生安全。(學務處)
- 四、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整修工程於暑假期間仍照常施工，應請施工廠商每日確實檢查工地安全圍籬設施完整性，確保校區環境安全。(總務處)
- 五、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工程乙案，須掌握簽辦委外規劃設計、公告上網招標決標等各階段時程，以符該計畫7月30日決標期限規定。(教務處)

拾參、散會:11時45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u>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因應新修正公告之教師法及國教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函修正本要點。 二、刪除條號以免經常隨教師法條號變動而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u>聘期</u>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明定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為聘期。</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係由該會選（推）舉之代表。</p> <p>(二)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係由該會選（推）舉之代表。</p> <p>(二)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p>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p>

<p>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四點內容無增刪</p>
<p><u>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三、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p> <p>四、原第五點下移成第六點。</p>

<p><u>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u></p> <p><u>(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p> <p><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u>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p>
<p><u>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u></p>	<p><u>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u></p>	<p>一、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p> <p>二、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p>

<p>以上之<u>審議通過</u>：</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u>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u>通過。</p> <p>(二) <u>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 <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u>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以上之<u>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u>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u>通過。</p> <p>(二)、<u>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u> <u>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u>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 <u>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u>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p>	<p><u>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 <u>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u>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p>	<p>一、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 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一、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九、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一、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十一、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p>	<p>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p>	<p>一、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一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u>十二</u>、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u>十一</u>、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一、原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二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教師法</u>」或「<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原第十二點修正為第十四點。 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增修第 5 條，修正第 1、3、7、13 條條文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係由該會選（推）舉之代表。

（二）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

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